

神火大道这段路灯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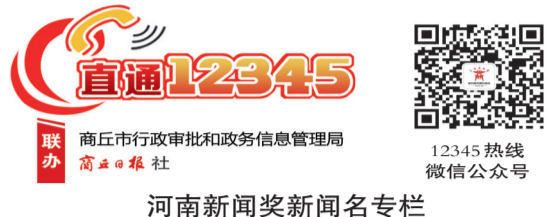
市城市亮化中心3日内修复

本报讯(记者 司鹤欣)“宋城路与神火大道交叉口一直到方城路路段的路灯疑似损坏,一直闪烁,请相关部门抓紧维修,照亮群众出行道路。”近日,市民赵先生拨打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

2月22日上午,记者与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人员赶到市民所说路段,随后与市城市亮化中心工作人员取得联系,反映了该处路段路灯闪烁问题。市城市亮化中心负责该路段路灯的工作人员薛志红

表示,近期天气严寒加上降雪导致线路无法打开进行检查,一旦条件允许将尽快进行排查、修复,根据目前情况,预计此故障3个工作日内能维修完毕。

2月26日,记者获悉,该路段路灯故障已经排除,恢复照明。“作业条件允许后,我们立即进行了排查。经查,是此路段的高压线路出了故障,变压器的跌落开关出现问题,我们已经协调供电部门一起进行了两三天的抢修,于昨日(2月25日)傍晚恢复了路灯正常照明。”薛志红说。



12345热线一周速递

2月19日到25日,全市共受理有效事件12304件,其中电话受理11358件,微信受理782件,手机App受理15件,网站受理2件,有诉即办18件,省平台受理129件。

上周群众反映的问题主要集中在以下几类:公共服务5366件,占比43.57%;城市管理1536件,占比

12.47%;交通管理986件,占比8.01%。

经现场处理后群众较满意的工单有:梁园区文化路与归德路交叉口西北角下水道堵塞问题,已由市城市管理局对该处管道进行疏通;梁园区青年路与凯旋路交叉口西侧人行道树枝断裂压到电线问题,已由梁园区园林绿化局工作人员清理完毕;梁园区归德路高

架桥自北向南方向路面大坑问题,已由市城市管理局及时维修;睢阳区神火大道与北海路交叉口西南角下水道盖板损坏问题,已由新城街道办事处及时更换。

上周工单办理质量较高的单位有: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梁园区人民政府、睢县人民政府、民权县人民政府、梁园区市政建设局、梁园区王楼乡政府、梁园区平原街道办事处、睢阳区住房保障中心、睢阳区路河镇政府、睢阳区古城街道办事处、示范区住建局、示范区张阁镇政府、示范区平安街道办事处。

本报融媒体记者 司鹤欣 整理

河南新闻奖新闻名专栏

1周微热点

我市公示首批老字号评审结果

事件回放:近日,我市商务局就首批商丘老字号评审结果进行公示,拟认定商丘市一家人餐饮文化连锁有限公司“一家人”等31个企业或组织31个品牌为首批商丘老字号。

据了解,此次老字号认定工作根据商丘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商丘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商商务〔2023〕172号)和《关于开展首批商丘老字号认定工作的通知》(商商务〔2023〕181号)要求,经各县(市、区)商务部门初审推荐,商丘老字号专家委员会评审,共有31个企业或组织的31个品牌符合条件。

公示期为2024年2月22日至2月29日,联系地址为商丘市商务局市场建设流通科,联系电话0370-2560802。请予监督,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提出。

老字号评审结果详情,请扫描右侧二维码进行了解。

网友评论:老字号能够长久地存在,不仅在于其商业方面的成功,更重要的是它深植于人们的情感和记忆中,具有一定的社会和文化价值。



——随心
点评:老字号通常有着独特的产品或服务,形成了自己的经营特色,深受消费者喜爱。

我市“清明·2024年春节网络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公布6起典型案例

事件回放:2月2日以来,商丘市迅速启动“清明·2024年春节网络环境整治”专项行动,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网络生态突出问题,集中查处一批违法违规网站和账号,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网络环境,现将6起典型案例公布如下:

案例一:民权县网信办接网民举报,网民曹某(用户名:那年冬天)发布内容低俗不良信息,其行为违反了《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民权县网信办依法依规对其进行约谈,要求其主动删除不良信息。

案例二:夏邑县网民王某(账号名称:活**我)发布存在恶意诋毁夏邑城市形象、故意煽动网民对立情绪的短视频内容,并放任评论区负面言论传播扩散,散播网络戾气、煽动群体对立。夏邑网信部门联合地方政府和派出所,对王某进行约谈教育,要求其主动删除相关视频,及时消除负面影响。

案例三:虞城县某网络有限公司网站负责人张某因域名到期后未及时注销ICP备案,导致该网站被恶意篡改色情网站,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虞城县网信办依法对其负责人进行约谈并要求其限期注销ICP备案。经普法宣传教育,张某已充分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表示将迅速整改到位,做好网站注销等工作。

案例四:柘城公安机关针对“商丘女婿事件后续”网络谣言,依法对网民杨某进行批评教育,促其认识错误并主动删除不实信息,主动注销问题账号。

案例五:夏邑县网民赵某于2月9日发布虚假信息,侵害地方公共服务企业形象,散播网络戾气,破坏网络生态,违反了《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夏邑网信部门对赵某进行约谈教育。目前赵某已全面清理违法违规信息。

案例六:接到网民举报,睢县网民王某某在网上发布一条“安徽某地发生车祸”的不实信息,引发不良社会影响。睢县公安机关依法对其进行批评教育。目前,王某某已主动删除虚假信息。

网友评论:巨大的流量太过吸引人,制造、散播谣言的成本又太低,这就让一些人在违法的边缘反复横跳。

——枫亦水
点评:打击整治力度持续加强。

本报融媒体记者 杨宁 整理

市长信箱

http://www.shangqiu.gov.cn

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办

咨询首套房人才补贴的发放进度

反映问题:我想咨询首套房人才补贴发放进度。我是2023年4月申请的,请问什么时候能发下来?

办理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理结果:经与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沟通了解,关于住房补贴资料收取和补贴发放问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正在审核各售楼部汇总的补贴申请资料,并上报市财政部门审核发放资金。目前购房补贴各项工作均在正常进行中,请耐心等待。

本报融媒体记者 司鹤欣 整理



2月24日,睢阳区消防救援大队宣传人员深入沿街商铺开展消防宣传活动,通过“拉家常”的方式,提醒大家“不怕火,能防火,会自救”,确保自身和顾客人身安全。本报融媒体记者 崔坤 摄

伪装“成功人士”诈骗365万余元 法官教你识破诈骗套路

本报融媒体记者 王冰 梁晓晨 通讯员 谢苏

电信诈骗离我们有多远?近日,永城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电信诈骗案件告诉你答案:电信诈骗离我们并不远,就在我们身边。

“网恋对象”竟是骗子

2021年7月至2023年1月,房某某、刘某、吴某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柬埔寨“绿巨人园区”虚构身份信息,以网上交友的方式,诱骗被害人依托设置的诈骗链接进行虚假投资,骗取被害人钱财。

其间,房某某等人拉拢了朋友李某等人(另案处理),进入其所在的诈骗公司实施诈骗。其中,房某某指使李某虚构“高富帅”身份,以“网恋”形式,诈骗永城市东城区某小区居民陶某180余万元。

经查,被告人房某某、刘某、吴某三人在柬埔寨参与实施诈骗活动分别为3个月到18个月不等,所在的诈骗团伙骗取被害人陶某等10余人资金365万余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房某某、刘某、吴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境外参加犯罪团伙实施电信诈骗,数额特别巨大,且每位被告人均在诈骗窝点滞留时间超过30日,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经审理,房某某、刘某、吴某犯诈骗罪,根据案件审理查明的事实和各被告人的量刑情节,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到七年六个月不等的刑期,并处罚金,没收其违法所得,上缴国库。

谨防陷入诈骗圈套

永城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贾成宇表示

示,电信诈骗套路一直在升级,骗子可能会想办法变成你的游戏伙伴、网恋对象、旅游搭子或是媒体主播,在你们相谈甚欢时,可能你就掉进了诈骗的圈套。

贾成宇表示,在虚拟网络中所有东西都可以伪装,对于在交友平台认识的好友,尤其是在涉及钱财时,一定要提高警惕。如有疑问可拨打96110进行咨询,发现异常请立即报警处理。

他提醒,远离电信网络诈骗要做好以下几点:一是下载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二是切勿点击和下载来源不明的网址链接和手机App;三是切勿将“两卡”(手机卡和银行卡)出借、出租、出售给他人;四是为他人转账、取现需慎之又慎。还有非银行支付机构账户,即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出租、出借、购买银行账户、支付账户和个人电话号码都属于违法犯罪行为。

群众不慎遗失提包 交警多方寻找失主

本报讯(记者 王冰 通讯员 汪蓀夫)

“家里、店里都找遍了,怎么也找不到提包在哪,好在接到你们的电话了。幸亏提包被交警捡到,真是太感谢你们了。”2月22日上午,睢县白庙乡蔡庄村村民徐某

刚在虞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城区中队院内,紧紧握住中队长李敬金的手一再表示感谢。

原来,当天8时30分许,城区中队民警孟凡勤、解智臣在人民路、文化路巡逻时,发现路旁共享单车的车筐内有一个蓝色手提包,考虑到可能是被人遗忘的,就上前检查。打开包,两人发现包里有现金6100元,还有几个银行卡和一张宋某瑞的身份证。两位民警急忙拿着提包返回中队,向李敬金汇报情况。随后,李敬金立刻吩咐人员按照身份证信息,核查其驾驶证信息,结果发现其没有驾驶证。民警又根据户籍信息查询到户主徐某刚的联系方式,这才与失主取得联系。

原来,家住睢县的徐某刚夫妻在虞城县经营一家眼镜店,2月21日晚,店铺打烊后,宋某瑞用推车推着孩子回家。途中孩子的鞋带开了,宋某瑞给孩子系鞋带,随手把手提包放在路边的共享单车上,谁知竟忘得一干二净。第二天,两人发现手提包不见了,以为在店里,赶忙来到店里查找,店里也没有,两人这才慌了神。

接过失而复得的手提包,徐某刚非常激动,再三向民警表示感谢。

接过去而复得的手提包,徐某刚非常激动,再三向民警表示感谢。

3月1日起,快递不得擅自放驿站

本报讯(记者 鲁超)通过电商平台购物,然后等待快递员送货上门,已经成为了许多市民的消费常态。2月26日,记者从市邮政管理局获悉,新修订的《快递市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于3月1日起施行。针对争议较多的快递不上门,而是快递员自行放到智能快件箱、快件驿站等问题,《办法》中有了明确规定:未经用户同意擅自使用智能快件箱、快件服务站等方式投递快件,情节严重的,将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我非常支持快递新规的实施,快递放在代收点或者快递柜,虽然可以更好地保护用户隐私,但首先要征得用户同意。”家住睢阳区的张女士说,快递员在送快递时,无论是送上门,还是存放在门卫室、快递柜等处,均应该先电话与收件人进行沟通,按照收件人的意愿来处理,“家里没人的时候,也确实能够理解快递员,不过我一般都会告诉快递员将快递放在小区门口的超市或者门卫室,这样自己

也方便取件。”张女士说。

市民马先生表示:“我觉得这个新规定很好,强调了用户同意在快递服务中的重要性,对快递企业而言需要加强管理,规范快递员的派件过程,同时也能提高快递员的服务意识。”

“上个月,市邮政管理局就组织全体人员学习交通运输部新发布的《办法》,并对新《办法》的宣传贯彻工作进行了部署。”市邮政管理局相关工作人员说,在会议上,市邮政管理局从《办法》的修订背景、历史沿革、内容框架和新旧对比等方面进行了专题讲解,逐字逐句带领人员全文学习《办法》,并对重点条款进行了解读。

《办法》第二十七条明确,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投递快件,应当告知收件人有权当面验收快件,查看内件物品与快递运单记载是否一致。快递包装出现明显破损或者内件物品为易碎品的,应当告知收件人可以查看内件物品或

者拒收快件。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与寄件人事先书面约定收件人查看内件物品具体方式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在快递运单上以醒目方式注明。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收件人收到来源不明的快件,要求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提供寄件人姓名(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等必要信息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提供其掌握的信息。

《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收件人可以签字或者其他易于辨认、保存的明示方式确认收到快件,也可指定代收人验收快件和确认收到快件。收件人或者收件人指定的代收人不能当面验收快件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与用户另行约定快件投递服务方式和确认收到快件方式。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未经用户同意,不得代为确认收到快件,不得擅自将快件投递到智能快件箱、快递服务站等快递末端服务设施。

据介绍,市邮政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办法》紧密结合当前快递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实际,聚焦近年来快递业在服务质量、运行安全、市场秩序、生态环保、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保障等方面反映的突出问题,针对性地健全相关制度安排,进一步强化快递市场主体法律权利和义务,补充完善行政管理措施。会后要继续加强组织研究,开展宣传贯彻实施《办法》的系列活动,督促企业加紧落实,促进全市快递业健康有序发展。

不文明曝光台



2月26日,在黄河东路,一辆超载的货车行驶在快车道上。本报融媒体记者 崔坤 摄